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无

密级：

来文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	收文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办文编号	
来文文号	粤市监〔2020〕21号			页数	12
文件标题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承办人	林晓昂			文件类型	办件
呈送领导	林少文,林军,陈德忠,余红,杨双标,余振光			审批类型	并行

来文称：（摘要）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九部门名义联合印发。该《政策措施》分为4个方面23条措施，一是降低经营成本，二是加大资金纾困力度，三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同时，要求各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拟办意见：

郑加容：请各位领导审示。

2020年03月26日

林晓昂：建议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局等单位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妥否？呈：逯峰、少文、余红、林军、德忠、双标、振光同志审示。请瑞涛同志审核。

2020年03月26日

领导审示意见：

逯峰：同意。

2020年03月28日

林少文：拟同意

2020年03月27日

余红：拟同意

2020年03月27日

林军：拟同意

2020年03月26日

陈德忠：拟同意。

2020年03月27日

杨双标：拟同意

2020年03月27日

余振光：拟同意。

2020年03月27日

王瑞涛：已核。并建议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2020年03月26日

领导审示意见跟进：

王瑞涛：已阅。

2020年03月28日

批示意见处理：